
汝阳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522

标段：二标段采购标

招标人：汝阳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26-04-01-700927)		
项目代码	2302-410326-04-01-700927		
标段名称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26-04-01-700927)		
招标人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15713798111
代理机构	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156379833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9月19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9月19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302-410326-04-01-70092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和县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52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0848.00 m²（约16.29亩），建筑面积为150 m²。主要建设内容：(1)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150 m²、1栋、框架结构；(2) 停车场：共设置停车位349个停车位，配套充电桩数为70个。此外完善项目区室外给排水、绿化、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总投资额为10823746.75元。

2.2 一标段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招标范围：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2.3 招标规模：汝阳县人民路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文化路与清风路交叉口西南角，主要施工内容为乔木种植、灌木种植、景观小品建设、室外亮化、室外排水、绿化给水、沥青路面铺设、花岗岩地面铺设、立体停车场建设等，其中立体停车场建筑面积487.5m²，钢架结构框架，基础为独立基础，外墙铝单板装饰，包含车辆识别设备、立体车库设备、无机房客梯、预装式变电站等设备。

2.4 最高投标限价：10823746.75 元（其中：一标段施工标：8073557.79 元；二标段采购标：2750188.96 元）

2.5 一标段计划工期：：70 日历天；二标段供货期：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其他：（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5）政府采购政策：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②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6）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

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一标段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一标段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一标段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一标段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一标段、二标段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同时中标2（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09-27 至 2024-10-9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10-18 09:3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7137981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5637983320

交易中心：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杜鹃大道东段关派出所后城建花园

电 话：0379-63086511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汝阳县城文化路 8 号

电 话：0379-68232397

2024-09- 26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延期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2-410326-04-01-700927

2.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522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 本延期变更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投标人均应将延期变更公告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一并纳入考量，严格遵守并依此执行相应的投标程序和要求。

3、请各投标人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7137981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56379833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汝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汝阳县人民路 4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713798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5637983320 电子邮件：3134177743@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
1.1.5	项目编号：	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 号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二个标段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二个标段。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0%。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p>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工业）（或建筑业）；</p> <p>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和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1.3.2	交货期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货至招标人指定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卸货）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7	验收标准	<p>1、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标准、检验报告、试验方法、质量合格证及验收标准。</p> <p>2、设备到达现场后，双方再对设备进行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后，连续正常运转三个月为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生效。</p> <p>3、质保期内供货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顺延。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供货方应在招标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非甲方操作失误损坏的零部件。</p> <p>质保期以后的维修服务，供货方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更</p>

		<p>换非甲方操作失误损坏的零部件。</p> <p>4、供货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p> <p>5、供货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在国内的技术服务机构及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的数量，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等。</p>
1.3.8	售后服务	供货方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对招标人操作人员及检修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及维修等，直至技术、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4	偏差	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差，技术性能指标正偏离可加分，负偏离可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二标段采购标的招标控制价：2750188.96元 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等。 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标段投标报价大于标段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合同总金额应是综合报价，是对投标人为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及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所需费用、专利使用费、税金及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需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

		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

	方式	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

		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0.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设备终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生效。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10.10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

	<p>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6)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 2 套（1 正 1 副），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人。</p>
10.11	<p>(1)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须予以赔偿；</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10.12	<p>雷同性检查提示</p>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段落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享受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

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或根据招标人要求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时，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其他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3 分)	综合部分: <u>18</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小微企业加分 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高于 5 家(含)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评分标准(18分)	企业业绩(0-3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其业绩可以为所代理厂家品牌业绩。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0-3分)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自行打分,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最高的得 3 分,较低的得 2 分,最低的得 1 分,缺项或内容严重不符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0-3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3 分,较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1-2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三大体系认证 (0-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综合评价 (0-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荣誉、技术力量、履约能力以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在0-6分范围内打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52 分)	项目组织实施 (0-12分)	投标人应编制科学合理的组织实施方案，涵盖但不限于设备质量管控、备件及整机质量检测、设备安装、服务指导、验收等方面。 对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分好、一般、差三个档次，其中，好得9-12分，一般得4-9分，差得0-4分。
		技术指标 (0-15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5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明资料)
		技术先进性及质量可靠性 (0-5分)	对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技术先进性及质量可靠性进行横向评价，分为好、一般、差三个档次。其中，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2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0-6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得4-6分，方案可行、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合理得0-4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4分)	进度计划可行、保障措施合理的得2-4分，进度计划方案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交付质量的保障 措施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交付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的得3-5分，一般得0-3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服务 (0-5分)	投标文件明确服务内容及承诺、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服务响应效率，依据上述项进行横向对比，得0-5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3 分)

		<p>小微企业加分 (3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0% （注：①小微企业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出现前附表规定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递交电子保函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0)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 (1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2)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8)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0)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3)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标段：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室外照明							
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篮球场照明灯 2.型号: 杆高 8m, 300W 投光灯	套	6			
2	一般路灯	1.名称: 景观灯柱 2.型号: 1*18W 节能灯 3.规格: 3.7m, 5mm 不锈钢立杆 4.安装形式: 柱顶安装	套	26			
3	装饰灯	1.名称: 蒲公英灯 2.型号: 2700K 直径 1m 3.安装形式: 柱顶安装 4.包含基础安装	套	1			
4	装饰灯	1.名称: 蒲公英灯 2.型号: 2700K 直径 0.8m 3.安装形式: 柱顶安装	套	1			
5	装饰灯	1.名称: 蒲公英灯 2.型号: 2700K 直径 0.6m 3.安装形式: 柱顶安装	套	1			
6	装饰灯	1.名称: 球形灯 2.型号: 直径 80cm, 20W 2700K, 太阳能光源, 不锈钢材质 3.安装形式: 包含基础安装	套	2			
7	装饰灯	1.名称: 球形灯 2.型号: 直径 60cm, 20W 2700K, 太阳能光源, 不锈钢材质 3.安装形式: 包含基础安装	套	2			
立体停车							
8	立体车库设备	立体车库设备安装调试 1.容车尺寸: 5300*1950*2050mm 2.载车板内径 2100mm, 容车重量: 2.35 吨 3.升降速度: 8-12m/min 4.配线方式: 三相五线制 6.控制方式: 程序自动控制 7.操作方式: 按键、智能卡操作 8.车位互锁及定位方式: 电脑编程+行程开关 9.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58			

9	电梯	1.名称：无机房客梯安装调试 2.型号： Xmod1e3(RML)1000kg/1m/s 3/3/3 3.用途：智能停车升降 4.层数：2层 5.站数：详见图纸设计 6.提升高度、速度：1m/s 7.配线材质、规格、敷设方式： 包含所有配线 8.运转调试要求：满足施工图纸 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台	2			
本页小计							
合 计							
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标段：汝阳县城市管理局汝阳县人民路中段停车场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智能充电						
10	智能直流充电机	智能直流充电机安装调试 1.型号：120KW 双枪一体机 2.包含基础安装	台	10			
11	智能交流充电桩	智能交流充电桩安装调试 1.型号：7KW 2.包含基础安装	台	5			
	入口标识						
12	景施 2-3-1 入口标识	长 20.09m 最高 5.242m，厚度 252mm，造型及图采用 2mm 厚镀锌钢板外饰氟碳漆，含基础、主体设计、制安等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售后及培训

1、投标人应免费送货上门，并免费安装、培训，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收到买方要求对所招标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电话解决不了问题，投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2、 投标人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应提供有偿技术维修服务，费用只收成本费。

3、 对于在质保期内的非人为损坏的主机配件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对于人为损坏的主机元件，应只收成本费；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购买的易耗品及主机元件，投

标人都以低于价格出售给买方。

4、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的仪器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日常维修等的文件资料、技术培训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19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522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 参数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参数/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和标段）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